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388號

原告 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(原名乙○○○)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所述應補正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原告應如數繳納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雖以甲○○(原名乙○○○)為被告，惟未載明被告甲○○(原名乙○○○)之住居所、年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及送達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原告應提出書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並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具狀具體敘明向被告請求給付款項金額3萬360元，其中各款項請求金額各若干元？並提出請求金額明細表（應分項列明）及計算式、計算依據。

四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提出更正後起訴狀載明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、適當明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且按被告人數附具更正後起訴狀繕本或影本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1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陳昌哲